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，系董事卢先锋、独立董事杨光、独立董事周世兴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前3日通知各位董事的期限要求，并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